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732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高校毕业生“职达校园”人社就业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25-JGJD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采购高校毕业生“职达校园”人社就业服务站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项	1455000.0 0	1455000.0 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145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验收、税金和风险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乙方其他额外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研发、开发等相关实施团队驻场进行开发实施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数据、信息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其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服务期间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安全有关规定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指定具体网络安全责任人，建立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变更、乙方工作人员有业务转型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有合并重组等的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项目任务进行分包、转包。

5、服务期间涉及的政务数据和其他数据须分开处理，不得私自将工作中处理的数据进行变更处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处理数据，涉及到个人信息时，须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做好数据处理存储工作。甲方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和访问权，采购人不得私自更改、访问、利用和销毁服务期间涉及到的政务数据信息。

6、做好网络安全漏洞检查，发现安全漏洞、缺陷及安全风险须及时通报甲方，并形成报告向区网信、公安部门报告，安全漏洞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7、处理数据时优先使用国产安全可信的硬件软件产品，硬软件信息系统须按照国家密码管理要求设置不限于数字字母特殊字符组合的强口令的密码。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 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所服务的内容等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或拒绝确认、验收。

(7)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做好组织分工和安排，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乙方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及联络员各一名，总负责人需全程跟进项目，联络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做好日常事务的沟通协调。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调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磋商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意识形态正确，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等言论及内容，内容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调查、反馈材料、业务服务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全部资料文件归还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外传、复制、披露或留档。如材料有缺漏遗失或乙方私自留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乙方仍应配合及协助提供。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站点建设。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暂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甲方可对系统平台对接、接口互通、数据上报、数据校验等功能进行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预期效果及功能不满足的，经双方协商无效后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交付物应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系统开发的源代码、系统管理员账号、配置或操作文档、标准接口文档、数据库表结构等内容。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 30%；12 月 10 日前通过整体验收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0%。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在甲方转款前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行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乙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如服务期间存在多项服务内容的，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的单项时限为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或合同期限内出现 3 次本条款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未尽保管义务，损毁、遗失、丢失甲方提供有关材料、文件或业务经办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材料、文件原件或业务经办材料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退回全部材料、文件为止。

8、如合同终止后，乙方未配合及协助甲方调取有关数据、资料、信息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9、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1、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2、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3、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14、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5、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送达约定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 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星湖路北二里2-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568 0000 00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55722321XA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P0B2K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广西人才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